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等
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3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 空港新城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结合空港新城的实际情况，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调查规程及政策，组织开展空港新城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年度卫片执法、卫片执法持续监管、耕地保护督查等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核实卫片执法图斑，查处、整改违法行为，根据部、省、市下发的图斑，及时开展核查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判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积极推动整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进行移交，并做好记录。

（1）资料收集与整理：负责卫片执法数据内业填报和资料整理，在卫片检查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应内容。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卫片档案，收集有关批文、查处整改资料。

（2）监测图斑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对遥感监测图斑进行外业调查、在线举证、逐图斑核查。

（3）现场核实测绘：对填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实，对违法用地进行宗地测量，说明图斑的地理位置，并对图斑的现场情况进行描述，并对重点图斑进行抽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4）合法性判读和系统填报:根据实际举证及核实测绘数据，协助甲方对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将数据提供给自然资源局、行政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程序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5）成果编制:编制成果图，建立台账，编制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报告。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卫片执法日常监测

根据部、省当年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通知、《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部下发的季度卫片图斑和省厅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内业叠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相关资料，经过外业举证核实，综合确定图斑的合法性，在“国土调查云”web 端进行信息填报，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图斑，通过整改后，积极配合完成外业核实及平台信息更新，达到“月清”要求。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善卫片执法日常监测信息台账，制作“一点一档”成果资料，编写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报告。

（二）年度卫片执法

根据部、省当年年度卫片执法工作通知、《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部下发的年度执法图斑和日常监测发现的新增“非农化”且已纳入年度变更调查的图斑，内业叠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相关资料，经过外业举证核实，综合确定图斑的合法性，在“国土调查云”web 端进行信息填报，并

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图斑，通过整改后，积极配合完成外业核实及平台信息更新，确保年度卫片执法判定结果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衔接一致。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善年度卫片执法信息台账，制作“一点一档”成果资料，编写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报告。

（三）卫片执法持续监管

根据部、省当年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工作通知、《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部下发的2018年以来历年年度卫片执法填报为违法用地中未整改落实到位的图斑，内业叠加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相关资料，经过外业举证核实，综合确定图斑的合法性，在“国土调查云”web端进行信息填报，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图斑，通过整改后，积极配合完成外业核实及平台信息更新。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完善卫片执法持续监管信息台账，制作“一点一档”成果资料，编写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工作报告。

（四）耕地保护督察

根据下发督查图斑清单，结合历年遥感监测影像、变更调查成果、批地供地、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内业对图斑进行分析，采用“国土调查云”实地举证。对于不需要整改的图斑，补充完善批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等套合图、矢量数据及平台信息填报、举证资料上传，需要整改的图斑还需提供整改后的照片。在督查集中销号期间，配合完成举证材料整理直至通过验收。根据验收后的成果，制作

耕地保护督查台账，编制“一点一档”，编写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利用2024年季度卫片监测成果开展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执法〔2024〕2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省2024年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的补充通知》（陕自然资执法〔2024〕5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总督办《关于做好2024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疑似问题核实确认和在线举证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12日）；

5、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第二轮试点工作的函》（自然资执法函〔2024〕7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9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81号）；

8、关于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地方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的通知》；

10、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2024年土地卫片日常监测、年度卫片执法、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耕地保护督察等相关要求文件。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国土调查成本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收取费用，总合同价款上限166万元整，即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元；分为固定费用和图斑单价结算费用两部分。

一、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包含四类型工作（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年度卫片执法、卫片执法持续监管、耕地保护督察）的数据建库及国土调查成果报告编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图斑单价结算费用

2024年卫片图斑数据成果资料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按照图斑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乘以图斑实际数量（单个图斑举证多次以举证次数为准）据实结算费用。

待乙方完成全年工作且提交的所有成果数据及文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全年实际图斑数量（单个图斑举证多次以举证次数为准）乘以图斑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据实结算总费用，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上限132万，超出上限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汇总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收集涉及部门数据、图件及报告资料；

3、协助乙方进行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4、安排专人配合项目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的检查、验收；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项目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际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4、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检查和新区成果确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

5、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6、明确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7、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现定执行。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完成任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之后，双方各自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应在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所下发相应工作文件的时限要求内完成相应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文件成果。

2、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和省级自然资源厅审核。

第八条 提交成果

1、文字成果：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耕地保护督察图斑专项工作报告（纸质版一份）。

2、图件成果：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一点一档”（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一点一档”（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一点一档”（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耕地保护督查“一点一档”（纸质版一份）。

3、数据台账成果：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日常监测台账（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台账（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土地卫片执法持续监管台账（纸质版一份）；

空港新城耕地保护督察台账（纸质版一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无权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按总费用的10%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1%向甲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3、因乙方成果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要求，其应承担负责修改，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合同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服务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成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029-33335511

传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3日